

南京农业大学文件

校外发〔2014〕90号

关于印发《南京农业大学教师公派留学 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师的公派留学管理，提高青年教师公派留学的质量和效益，促进师资队伍的国际化和学校制定了《南京农业大学教师公派留学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于2014年4月1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农业大学教师公派留学绩效考核办法（试行）



附件

南京农业大学教师公派留学绩效考核办法 (试 行)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师的公派留学管理,提高青年教师公派留学的质量和效益,促进师资队伍的国际化和加快学校建设世界一流农业大学的进程,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 第一条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评估、奖优罚劣的原则。按照目标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办法,规范考核程序,公开考核过程和结果,接受群众监督。
- 第二条 考核工作实行定量考核和定性考核相结合,以定量考核为主的原则。

二、考核范围

- 第三条 获得国家公派、江苏省公派和学校公派留学项目资助、境外留学期限在壹年(含壹年)以上的教师。

三、考核方式

- 第四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和人事处是负责公派留学教师考核评估工作的管理部门。

第五条 学校成立专门的考核工作专家组，成员由分管外事工作的校领导、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和人事处负责人、相关学科的专家组成，具体负责对公派留学教师进行考核评估。

第六条 学校每年原则上开展两次公派留学教师的考核工作，上下半年各进行一次。

第七条 绩效考核的主要依据为教师留学前签订协议中规定的目标任务以及研修报告和留学期间取得的成果。

第八条 留学教师回国后应在规定期限内（一般不超过 1 年）向学校提出考核申请，按要求向学校提交留学研修总结报告；准备汇报材料并用外语向考核专家组进行口头汇报。专家组在听取汇报和材料审核的基础上进行评分，作出考核意见。

四、考核指标

第九条 考核指标主要由语言指标和业务指标两个一级指标构成。重点考查教师的外语应用水平、研修目标的完成情况和取得的实际成效等。

- (1) 语言指标是指外语听、说、读、写的综合运用能力，总分为 100 分，权重为 40%。
- (2) 业务指标是指研修目标的完成情况、研修期间取得的成果、建立合作关系情况和未来合作交流设想等。其中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为 40 分，研修期间发表论文情况为 30 分，

建立合作关系情况为 10 分，未来合作交流设想为 20 分。
总分 100 分，权重为 60%。

五、考核结果

第十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

第十一条 优秀等级由学校根据参加考评人员的数量及综合评估分数确定，一般不超过参加考评总人数的 30%。未能按期完成研修目标，以及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考评的教师，考核等级为不合格。

第十二条 考核结果将在学校办公系统上进行公示。

六、奖惩办法

第十三条 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教师，按照规定全额补发校内岗位绩效基础津贴。

第十四条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教师，学校将设立专项资助经费，支持其用于邀请海外知名专家来校讲学、开展合作研究、参加国际会议等。资助标准为 2-3 万元/人，纳入当年外国专家项目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教师，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六条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教师，在规定留学期限内校内岗位绩效基础津贴不予补发；其中有违反学校公派留学管理规定行为被认定为不合格者，还应按照《南京农

业大学公派出国（境）人员管理暂行规定》（校外发[2013]167号）进行处理。

七、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4年4月1日起实施，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人事处负责解释。